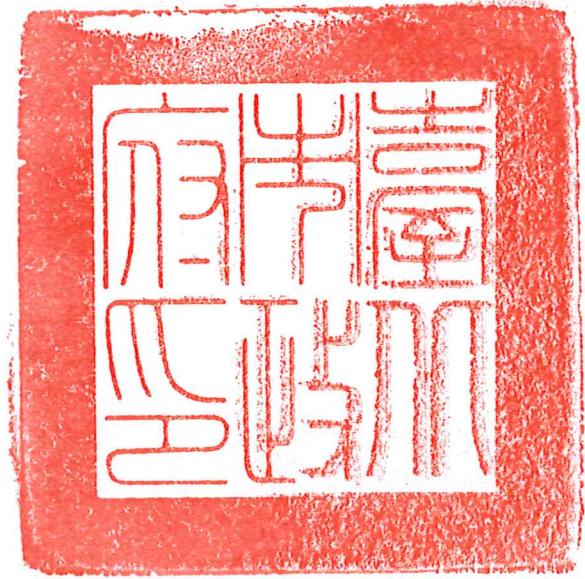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560420001號
附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本府105年4月8日辦理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府辦理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布欄、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網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及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27日至民國105年5月6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興辦本府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說明本府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開會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義信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2 號 B1）

四、主持人：程○○

記錄：呂○○

五、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不派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不派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王○○、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不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不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

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方○○、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畫科

謝○○、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名冊）

六、主持人報告：

本人謹代表臺北市政府向各位抽空來參加本次「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表達歡迎及感謝，本次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首先由本處報告本案之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與土地徵收補償相關事項後，再聽取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七、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計畫辦理雙溪右岸建德橋至基隆河右岸洲美大橋段河川區灘地整建及施築基隆河右岸雙溪橋至洲美大橋段約1,500公尺長低水護岸；工程內容包含土堤緩坡綠化、景觀、休憩設施（含觀景平台）及綠美化、自行車道系統及步道等。

八、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本工程配合施作遊憩設施多樣化，可提高民眾休閒使用頻率，未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完成後，整體景觀及親水功能勢將更加提升，成為民眾休憩活動之指標地點。

（二）必要性：

本工程依民國78年公告堤線辦理，完成後可達200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

（三）適當性：

本工程配合堤防興建一併改善高灘地，考量整體防洪安全需求及民眾權益，辦理相關土地徵購事宜。

（四）合法性：

本工程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條等規定辦理。

九、土地徵收程序及補償事項：

- (一)本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 2 次公聽會後，續依第 11 條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未能達成協議方式取得，再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二)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價購轉移手續(30 天)、發放土地補償費(15 天)。
徵收方式：擬具徵收計畫書(30 天)、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核准徵收(30 天)、公告徵收(應即公告 30 天)並通知權利人、發放徵收補償費(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放)。
- (三)兩種方式後續均依興辦事業計畫開始使用並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徵收補償費相同(均以當期之市價價購及徵收)，須備土地移轉資料相同；協議價購方式由本處直接辦理土地移轉等事宜，可提早 3 個月發放土地補償費。
- (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土地徵收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臺北市目前市價查估由地政局協助辦理，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五)「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 (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協議價購或報奉內政部核可徵收所發放之土地補償費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七)同意辦理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欠繳稅費，應先行繳清相關欠稅，本處始可辦理後續土地移轉及土地補償費之發放。
- (八)被徵收之土地如有向銀行設定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須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可領取徵收補償費。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一)汪○○先生

問：原屬同一所有人之同一地號土地，因堤線劃設分割後變成徵收

方式不同，一部分土地屬堤防用地以區段徵收辦理，可發還一定比例土地，另一部分土地屬河川區，以一般賤價徵收，其徵收補償價差幾十倍，處理方式有失公平正義；另本段計畫堤防位置較現有堤防位置內移之原因為何？基隆河員山仔分洪工程已完成無淹水之虞，納莉颱風時該區域亦無淹水，現有堤防為何要拆？當時規劃是否經現地勘查？如此規劃方式破壞現有土地利用價值。

主持人答：堤線之訂定須經一定程序報中央核准，各位如認為權益受損，意見可作為後續檢討參考，另外河川治理有其專業，台北市位於基隆河、淡水河流經之盆地，地勢低窪，屬易遭洪氾區域，且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無法確保其絕對不淹水。本案堤線已於於民國 78 年報中央核定，且因位於基隆河下游，其河川治理涉及社子島、新北市堤防等因素作整體考量，故必須提高現有堤防高度與上、下游已改建完成之堤防銜接，以保護堤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基隆河上游員山子分洪對台北市保護確實有幫助，但如降雨在下游區域則功能有限，一樣可能會有洪水泛濫的情形。有關地價部分請地政局說明。

地政局答：本區域劃分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前為農業區，故蒐集附近農業區地價作為市價查估之依據，實際徵購市價尚需經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惟預估每平方公尺約可達 15 餘萬元。

(二)林○先生

問：洲美堤防除本區段外堤線均未變動，若將防洪安全作為本段堤線內移之解釋並不合理，實際是為福國路高架橋延伸線景觀考量，為了北科開發犧牲我們少數地主權益。

主持人答：本案堤線於民國 78 年報水利署核定公告並分 3 期施作，依現行法規堤防用地可以參加區段徵收，河川區則不能參加區段徵收，為減少兩者市價徵收之差距，已比照鄰近農業區價格辦理徵收。

(三)陳○○先生

問:建議現階段不辦徵收，之後納入洲美里 9 鄰、10 鄰開發時再一併辦理。

(四)陳○○議員服務處(李○○主任)

問:當初議員曾建議將此範圍納入區段徵收，依現況堤線辦理區段徵收完成後，再依水利署審訂新堤線內移位置施作;再則水利設施亦屬於開發案之一部分，施作堤防保護開發案內防洪安全應屬整體性考量，建議市府檢討用北科區段徵收已發還抵價地剩餘 60%之市有土地，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

(五)洲美里蘇○○里長

問：建議將新舊堤防間之土地比照區段徵收，納入北科住宅區 R21-1 區塊辦理分配，將地主損失降至最低。

主持人答：以上(三)至(五) 陳○○先生、李主任及洲美里蘇○○里長相關建議將邀集土開總隊及地政局等單位召開會議另行檢討其可行性及適法性。

(六)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表

張○○先生：土地地價提高價格。

張○○女士(李○○代理)：徵收價格差距大，要求納進區段徵收比照辦理。

李○○女士(羅○○代理)：同意參照陳○○議員提供意見及里長以地易地方案辦理。

汪○○先生：

1、土地地號 444-3、444-4，本土地依農業地區段徵收是否合理？該區段為士林科技園區內，是否應依附近園區價來辦理徵收？

2、該地未納入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是否有到現場會勘及與當地土地所有權人開公聽會？

3、我的 444-3 及 444-4 地號土地應該跟我之前被納入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之土地有同等條件。

十一、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已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本處會將本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寄各位，並於水利處網站、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洲美里辦公處及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另將擇期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提問涉地價、以地易地或堤線等相關議題，將邀集本府發展局、地政局及土地開發總隊召會檢討，並於第 2 次說明會公開說明。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